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中央原子醫學實驗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長 王德溥

中央原子醫學實驗院組織條例

四十六年五月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原子醫學實驗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內政部掌理原子醫學研究及有關診療實驗等事宜
- 第 二 條 本院設左列各科室
- 一 放射性同位元素科
 - 二 放射線診斷科
 - 三 放射線治療科
 - 四 鐳錠治療科
 - 五 物理治療科
 - 六 一般醫療科
 - 七 實驗研究室
 - 八 檢驗科
 - 九 護理室
 - 十 病歷室
 - 十一 總務室
- 前項各科室之職掌於辦事細則內定之
-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院務副院長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 四 條 本院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室主任外其餘由主任技師技師主治醫師或研究員兼任之
- 第 五 條 本院置主任技師七人技師三人至五人主治醫師九人醫

- 師四人至六人住院醫師九人至十一人藥劑師二人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技術員十三人至十五人技術助理員六人護士督導員一人護士長三人護士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或二人檢驗員二人醫護佐理員八人
- 第 六 條 本院置研究員五人至七人助理研究員五人至九人專門研究有關原子醫學之重要問題與原子醫學之應用等事項
- 第 七 條 本院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總務主任一人薦任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至十人
- 第 八 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三人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 第 九 條 本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 十 條 本院為培植原子醫學技術人才得設置研究生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十 一 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原子醫學人員講習班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院得與國際原子醫學機構互相交換研究人員從事有關原子醫學之研究
- 第 十 三 條 本院得呈准內政部聘請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
- 第 十 四 條 本院人員之任用除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人員外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院辦事細則由本院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